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540號

原　　告　李順發
被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陳嘉君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遠東銀行間債務關係業於民國94年8 月31日清償完畢，遠東銀行並發給清償證明，然遠東銀行並無告知其中新臺幣（下同）7 萬7530元債權於91年6 月5 日移轉予被告，被告於102 年8 月陸續向原告追討債務等情，是原告主張其對遠東銀行無債務，否認被告受讓遠東銀行對原告之7 萬7530元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遠東銀行對原告之7 萬7530元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長瀨耕一，並經其於民國108年5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訴外人遠東銀行間債務關係業於民國94年8月31日清償完畢，遠東銀行並發給清償證明，然遠東銀行無告知其中7萬7530元債權於91年6月5日移轉予被告，被告於102年8月陸續向原告追討債務，雙方多次溝通未果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7萬7530元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遠東銀行將通信貸款7萬7530元債權於91年6月5日移轉予被告，遠東銀行發給原告之清償證明已經註明不包含通信貸款，是原告仍積欠被告債務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稱其與訴外人遠東銀行間債務關係業於民國94年8月31日清償完畢等情，並提出匯款申請書及遠東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本院卷第7、9、57頁），為被告否認，被告抗辯遠東銀行業將對原告之7萬7530元債權於91年6月5日移轉予被告等情。查原告提出遠東銀行於94年8月23日出具之清償證明，上載原告截至94年8月23日商店已請款且入帳之信用卡款項已結清（不含通信貸款已理賠之帳款）等情（本院卷第57頁）。顯見，原告取得此清償證明時，即知悉其並未清償通信貸款部分。

㈡被告提出原告當時簽名之遠東銀行通信貸款申請書及被告理賠遠東銀行通信貸款7萬7530元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0至51頁），並有遠東銀行與被告間91年6月5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本院卷第11頁）。可知，遠東銀行於94年8月23日出具清償證明前，確實收到原告理賠款而於91年6月5日將其對原告之通信貸款部分債權移轉讓予原告。可認被告抗辯遠東銀行於其理賠後將對原告之7萬7530元債權於91年6月5日移轉予被告乙節為真。

四、從而，遠東銀行於被告理賠後將對原告之7萬7530元通信貸款債權於91年6月5日移轉予被告，原告收受遠東銀行出具之清償證明時，即知悉其並未清償通信貸款部分，是被告對

原告之7萬7530元債權存在。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7萬7530元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